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 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但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拟调整价格后再次公开挂牌。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5月18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后,于2025年5月26日至6月3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此后,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6,424,001元,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依然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21日、6月27日、6月12日、6月14日、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6、2025-037、2025-043、2025-045、2025-046、2025-048)。

二、交易进展概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转让,申请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并拟将标的债权挂牌价格调整为1,539.75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25%,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变,依然为1元,合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5,397,501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对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及价格调整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
2025-04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岭社区凯丰路10号聚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推进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宜,调整挂牌底价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69,621,641.92元及诉讼费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于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与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杰创”)因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辖41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概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披露了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的公告信息,长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四川杰创作为原告于2023年12月11日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提起了诉讼。

2024年1月11日,公司向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24)川107民初6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的事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披露了2024年2月5日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听证,法院审理了管辖异议过程中的事项。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107民初62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披露了四川杰创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107民初62号】,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的事项。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辖终17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辖41号】。裁定结果如下:

1.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107民初62号民事裁定;

2.本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上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阶段,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终的判决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辖41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519.90元-1,032,062,937.00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143527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24,062,490股,以上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21,760,098.34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正开展回购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26,492,392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本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为1,005,570,545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05,570,545股(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6,492,392股)为基数,2024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0000元(含税)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计算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红利权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征税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但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派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482	新大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额,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26,492,392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含五人,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143527元=221,722,519.90元÷1,032,062,937.00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143527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6.7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37.00元/股-0.2143527元/股≈36.7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6.7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902.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亿元(含税)、回购价格上限36.7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1.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上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26,492,392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含五人,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143527元=221,722,519.90元÷1,032,062,937.00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143527元)。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杨晓东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0591-839799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永赢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9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5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1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463,022.69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净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0.120
本年分红方式(单位:人民币元/10股基金份额)	0.12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基金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赎回日期:2025年06月25日

2. 权益登记日:2025年06月25日

3.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4.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础,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投资者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获准特定对象发行3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9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至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表明,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9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至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表明,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七)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9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至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表明,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九)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9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至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